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903號

原告 謝韻婷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竹監苗字第54-ZFB304632、54-ZFB30463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31日竹監苗字第54-ZFB304632（下稱原處分一）、54-ZFB304633號（下稱原處分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1月13日14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南向74.3公里處，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發現其雙手離開方向盤使用手機，認其有「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處車主）」之違規行為，遂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

01 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
0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
03 定，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
04 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依道交條例
05 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
06 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
07 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將原處分一記違規點數3點之部分予以
08 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11 原告當時將左手握在方向盤下方，僅有右手放於手機支架上
12 使用手機，非以雙手使用手機，亦無危險駕駛。

13 (二)、聲明：原處分一、二均撤銷。

1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5 (一)、答辯要旨：

16 系爭車輛方向盤上膚色部分超過手機寬度，如係原告所稱黏
17 貼式手機支架應黏貼於手機殼範圍內，不應超過手機之寬
18 度，另依原告所提供之照片，手機支架邊緣線條平整，惟採
19 證照片上方向盤之膚色部分非平整線條，明顯為雙手握著手
20 機動作，是原告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21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應適用之法令：

24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規定：「（第1項）汽車
25 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
26 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
27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
28 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前
29 揭「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既與「蛇行」並列為處罰條件，
30 則須以駕駛人之行為與「蛇行」所造成之危險相當，始足當
31 之，實務上常見者例如連續闖越紅燈、連續逆向行駛、僅以

01 後輪著地行駛、沿途任意變換車道等駕駛行為（不以此為
02 限）皆屬之。

03 2、按撤銷訴訟採取職權調查原則，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定有明
04 文，當事人不因未為舉證，即受不利益之判決，乃無主觀舉
05 證責任，惟待證事實雖經法院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仍有不
06 明時，其不利益則歸屬於如無該不明狀況，即可主張特定法
07 律效果之人，此之謂客觀舉證責任。而所謂「事實真偽不
08 明」與否，其實與事實判斷之證據所要求證明度高低息息相
09 關。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之「行政法院為裁
10 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
11 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雖未明白規定證明度，鑑於行政訴
12 訟對人民權利保障及行政合法性的控制，原則上當裁判認定
13 之「事實」的真實性愈高時，愈能達成，因而行政訴訟所要
14 求的證明度應是高度的蓋然性，也就是「沒有合理可疑」蓋
15 然性程度的確信。如法院盡職權調查之能事，事實仍存有合
16 理可疑而陷於真偽不明，其客觀舉證責任應由主張裁罰要件
17 事實成立之被告負擔，易言之，其訴訟上之不利益應歸屬於
18 被告。

19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20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申訴書，及原處分暨送達
21 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9至62頁、第63至64頁、第69至72
22 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23 (三)、經查：

24 1、本件舉發機關固以依採證照片所示，認原告有雙手未放置方
25 向盤上，有邊開車邊使用手機之情形，已構成在道路上危險
26 駕駛之行為遂依法製單舉發，有舉發機關113年4月29日國道
27 警六交字第1130006838號函（本院卷第73至74頁）。

28 2、惟觀諸上開卷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9頁），就方向盤左側
29 應為駕駛人之右手無誤，然方向盤中央之狹長肉色是否確為
30 駕駛人之左手手指，尚無從清楚辨識，已難遽為原告不利之
31 認定；再如前述，「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既與「蛇行」並

01 列為處罰條件，則須以駕駛人之行為與「蛇行」所造成之危
02 險相當，始足當之，縱依被告所主張原告本件之駕駛行為，
03 是否即已該當危險駕駛，亦尚屬有疑。從而，本件在無其他
04 更明確之證據佐證下，依現存調查證據之結果，本院仍無法
05 就原告確有「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以危險方
06 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處車主）」之違規行為形成高度蓋然
07 性之確信心證，事實真偽即有不明，揆諸前揭說明，基於本
08 案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應將此事實真偽不明之訴訟上不利
09 益結果，歸屬於被告。至原告是否另構成以手持方式使用行
10 動電話致有礙駕駛安全之違規行為，此應由處罰機關即被告
11 另行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1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3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14 一論駁，附此敘明。

15 六、結論：

16 綜上，原處分所據認定原告「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
17 車」、「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處車主）」違規行
18 為之證據尚有不足，未達高度的蓋然性；經本院依職權調
19 查，仍無法形成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基於本案應由被告負擔
20 客觀舉證責任，此事實真偽不利益之結果應歸屬於被告。原
21 處分遽而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即有違誤，原告訴請判決如
22 聲明所示，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本件第
23 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
24 裁判費，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法 官 郭 嘉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李佳寧